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 年 8 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5期

令 政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8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農業處(樹藝景觀所)

預告廢止「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草案) …………15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10163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府地一字第 09300057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01013055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100101633B 號令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特訂定 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經紀業有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予停止營業處分,或已補足營業保證金 得恢復營業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依據;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停 止營業期間達一年之始日,以停止營業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附表

項		違反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	罰基準
次	違規事項	法條	裁罰依據	(新臺幣)及限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121 121		期改正處分		
1	經紀業違反全國聯	第7條	第29條第1	6 萬元以上 30		
	合會所訂定之經紀	第6項	項第1款及	萬元以下罰鍰		
	業倫理規範者。		第2項	, 並令其限期	第1次	6萬元
2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	第 11 條		改正; 屆期未		
	處所未置經紀人至	第1項		改正者,按次		
	少1人者。			處罰。		
3	经紀業之非常態營	第 11 條				
	業處所,其銷售總	第1項				
	金額達新臺幣6億	但書				
	元以上,未置專業				第2次	12 萬元
	經紀人至少1人					
	者。					
4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	第 11 條				
	員數每逾20名時	第2項				

	1	1	 I	ı	ı
	未增設經紀人1人				
	者。				
5	經紀業僱用未具備	第17條			
	經紀人員資格從事				
	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3次	18 章
6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	第 19 條			
	收取差價或其他報	第1項			
	酬者。				
7	經營仲介業務,未	第 19 條			
	依實際成交價金或	第1項			
	租金按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報酬標準			炼 1 . L	0.4 ±
	計收。			第4次	24 萬
8	經紀業未與委託人	第 21 條			
	簽訂委託契約書,	第1項			
	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者。				
9	經紀業所刊登廣告	第 21 條			
	及銷售內容,與事	第2項			
	實不符或未註明經				
	紀業名稱者。				
10	下列文件之一未由	第 22 條			
	經紀業指派經紀人	第1項			
	簽章者:				
	(一)不動產出租				
	、出售委託				
	契約書。(第5次以	30 淳
	代銷經紀業			上	00 #
	不適用)				
	(二)不動產承租				
	、承購要約				
	書。(代銷				
	經紀業不適				
	用)				
	(三) 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				
	稿。				

		Г	Γ			
	(五) 不動產說明					
	書。					
	(六)不動產租賃					
	、買賣契約					
	書。					
11	經營代銷業務者,	第 24 條	第29條第1	按戶(棟)處罰		
	受起造人或建築業	之1第2	項第2款	3 萬元以上 15	第1次	3萬元
	委託代銷預售屋者	項		萬元以下罰鍰		
	,未於簽訂買賣契			, 並令其限期	なり よ	10 战 二
	約書之日起30日			改正; 屆期未	第2次	10 萬元
	內,申報登錄資訊			改正者,按次		
	或申報登錄價格、			處罰。經處罰	第3次	30 萬元
	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二次仍未改正	·	. •
	者。			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第4次	50 萬元
				萬元以下罰鍰	·	
				0	第5次以	
					上	100 萬元
1.0		th 0.4 11			<u> </u>	
12	經營代銷業務者,	第 24 條	第29條第1	3萬元以上15		
	受起造人或建築業	之1第2		萬元以下罰鍰		
	委託代銷預售屋者	項	第2項	,並令其限期		
	,未於簽訂、變更			改正; 屆期未	to the car	0.15.5
	或終止委託代銷契			改正者,按次	第1次	3萬元
	約之日起30日內			處罰。		
	,將委託代銷契約					
	相關書件報請備查					
	者。					
13	交易當事人或不動	第 24 條				
	產經紀業對本府要	之1第6				
	求查詢、取閱申報	項			an e	
	登錄資訊有關文件				第2次	6萬元
	或提出說明時,有					
	規避、妨礙或拒絕					
	之行為者。					

14	經營仲介業務者經	第 24 條				
	買賣或租賃雙方當	2 2				
	事人之書面同意,					
	得同時接受雙方之				第3次	9萬元
	委託,未依下列規				31.0.5	0 PJ/C
	定辨理:					
	(一)公平提供雙					
	方當事人類					
	似不動產之					
	交易價格。					
	(二)公平提供雙					
	方當事人有					
	關契約內容				第4次	12 萬元
	規範之說明					
	٥					
	(三)提供買受人					
	或承租人關					
	於不動產必					
	要之資訊。					
	(四)告知買受人					
	或承租人依					
	仲介專業應					
	查知之不動					
	產之瑕疵。					
	(五)協助買受人					
	或承租人對				第5次以	
	不動產進行				上	15 萬元
	必要之檢查				_	
	٥					
	(六)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為					
	保護買賣或					
	租賃當事人					
	所為之規定					
	0					
15	經紀業未於經紀人	第 12 條	第29條第1	應限期改正;		
	到職或異動之日起		項第4款及	屆期未改正者	第1次	3萬元

	T	I	I	I		
	15 日內,造具名冊		第2項	,處3萬元以		
	報請本府層報中央			上 15 萬元以下		
	主管機關備查。			罰鍰,並令其		
16	經紀業未將下列文	第 18 條		限期改正; 居		
	件(影本)揭示於	及細則		期未改正者,		
	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 21 條		按次處罰。		
	:					
	(一) 經紀業許可				第2次	6 萬元
	文件。				A, 7 X	0 141/0
	(二)同業公會會					
	員證書。					
	(三) 不動產經紀					
	人證書。					
17	經紀業為加盟經營	第 18 條				
	,未於廣告、市招	及細則			第3次	9 萬元
	及名片等明顯處標	第 22 條			71. 0 16	٥ ايل
	明者。					
18	經營仲介業務者未	第 20 條				
	於營業處所明顯之	及細則			第4次	12 萬元
	處,揭示報酬標準	第 21 條), -),	1.0.
	及收取方式。					
19	經紀業拒絕本府檢	第 27 條			第5次以	15 萬元
	查業務者。				上	10 100
20	經營仲介業務者,	第 24 條		1萬元以上5萬	第1次	1萬元
	對於居間或代理成		項第5款及	元以下罰鍰,	第2次	2 萬元
	交之租賃案件,未	項	第2項	並令其限期正		
	依限申報登錄資			;届期未改正	第3次	3萬元
	訊、申報登錄租金			者,按次處罰	第4次	4萬元
	或面積資訊不實者			0	第5次以	- 14 -
	0				上	5萬元
21	經營仲介業務者,	第 24 條	第29條第1	應限期改正;	第1	6000 元
	對於居間或代理成	之1第1	項第6款及	居期未改正者	第1次	0000 76
	交之租賃案件,申	項	第2項	,處 6,000 元以	第2次	1 萬
	報登錄租金、價格			上 3 萬元以下		2,000 元
	及面積以外資訊不			罰鍰,並令其	第3次	1 萬
	實者。			限期改正; 屆	かりへ	8,000 元
			-	-		

00	ながかりをかり	炒 01 1 5		4n + 2/2 + 42		
22	經營代銷業務者,	第 24 條		期未改正者,		
	受起造人或建築業	之1第2		按次處罰。		2 萬
	委託代銷預售屋	項			第4次	4,000元
	者,申報登錄價格				炒「しい	4,000 /6
	及面積以外資訊不				第5次以	3萬元
	實者。				上	
23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	第5條	第 32 條	一、禁止其營		責人、商號
	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7		業並處公	負責人	.或行為人
		條		司負責人	第1次	被查獲者
				、商號負	,處1	0 萬元罰鍰
				責人或行	,並立	即禁止其營
				為人 10 萬	業;仍	繼續營業
				元以上 30	者,依	本條例第
				萬元以下	32 條第	第2項規定
				罰鍰。	移送司	法機關處
				二、公司、商	理。	
				號負責人	二、前點公	司負責人
				或行為人	、 商號	負責人或
				經本府為	行為人	經移送司
				禁止營業	法機關	並經第1
				處分後,	次不起	訴、緩起
				仍繼續營	訴或有	罪、無罪
				業者,移	、免訢	、不受理
				送司法機	、不付	審理之裁
				關偵辦。	判確定	後,再次
					被查獲	者,處20
					萬元罰	鍰,並立
					即禁止	其營業;
					仍繼續	營業者,
						例第 32 條
						規定移送
					·	關處理。
					三、前點公	
						負責人或
					•	. 經移送司
						並經第2
						不起訴、
					入以上	- 小心的、

緩起訴或有罪、 無罪、免訴、不 受理、不付審理 之裁判確定後, 再次被查獲者, 處30萬元罰鍰, 並立即禁止其營 業;仍繼續營業 者,依本條例第 32條第2項規定 移送司法機關處 理。 四、公司負責人、商 號負責人或行為 人被查獲經裁處 罰鍰並命其禁止 營業,於停止營 業後,再遭查獲 者,按前次罰鍰 金額加罰 10 萬元 (最高30萬元為 限),並立即禁止 其營業,仍繼續 營業者,依本條 例第32條第2項 規定移送司法機 關處理。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102949A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 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045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00102949A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違規事件 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 、第六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予處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111	N.					
項	違規事件	北声分声	法定罰鍰額度(新	裁罰次數。額(新臺		رد <u>۱</u> ۲۲
次	構成要件	裁處依據	臺幣)及限期改正 處分	次數 (類別)	裁罰金額	備註
1	權人申轉共土交訊其錄未利於請登同地案,限資申人買所記申及件經期訊報及賣有時報建實本申;登義案權,登物際府報屆錄務件移未錄成資令登期資	第81條之2第1項	一、3萬令;者。仍按以下期未次罰正300鍰十次以下期未次罰正30%緩上下對大次罰正30%緩者,於表上下對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以	3萬元 1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一、權 一、權 一、權 一、權 一、權 一、權 一、權 一、權
2	訊,買賣案件 已辦竣所有權 移轉登記者。 權利人及義務	第81條之	户(棟)處罰 。 一、3萬元以上15	第1次	3 萬元	其無故意或過 失者,由另一 方負擔罰鍰, 再按權利人
	人於買賣案件	2 第 2 項第		第2次	10 萬元	義務人之人數 分算。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	1 款	,並令其限期 改正; 屆期未	第3次	30 萬元	三、權利人與義務
	報登錄土地及		改正者,按次	第4次	50 萬元	人雙方皆僅部 分當事人舉證
	建物成交案件 資訊,申報登 錄價格資訊不 實者。		處罰。經處罰 2次仍未改正 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5次以 上	100 萬元	为 事故, 其者 大 妻故, 妻故, 妻故, 妻 妻 妻 。 。 。 。 。 。 。 。 。 。 。 。 。

			二、含建物者,按 户(棟)處罰 。			務分 各 等 人
3	銷售預售屋者	第81條之	一、3 萬元以上 15	第1次	3萬元	委託不動產經紀業
		2第2項第	萬元以下罰鍰	第2次	10 萬元	代銷者,另依不動
		2 款	,並令其限期 74. T. · · · · · · · · · · · · · · · · · ·	第3次	30 萬元	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起30日內,向本府申報登		改正; 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	第4次	50 萬元	規定辦理。
	錄資訊、申報		處罰。經處罰	94 人		
	登錄價格或交		2次仍未改正			
	易面積資訊不		者,按次處30			
	實者。		萬元以上 100	第 5 力 11		
			萬元以下罰鍰	第5次以上	100 萬元	
			。 二、含建物者,按			
			户(楝)處罰			
			0			
4	權利人、義務	第 81 條之	3萬元以上15萬元	第1次	3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	第2次	6 萬元	
		1 款	限期改正; 屆期未	第3次	9 萬元	
	對本府要求查 詢、取閱申報		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4次		
	的机机工机			知 4 入	14 禹儿	
	登錄有關文件					
	登錄有關文件 或提出說明時					
				第5次以	15 萬元	
	或提出說明時 ,有規避、妨 礙或拒絕之行			第5次以 上	15 萬元	
	或提出說明時 ,有規避、妨 礙或拒絕之行 為者。			上		
5	或提出說明時 ,有規避、有規避之行為者。 銷售預售屋者		3萬元以上 15 萬元	上	15 萬元	
5	或提出規絕之 新售 預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正; 屆期未	上		

1	D 1. 44 44 -1		a - 4 11 1 5 m			
	屋坐落基地、		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4次	12 萬元	
	建案名稱、銷		٥			
	售地點、期間					
	、戶(棟)數					
	及預售屋買賣					
	定型化契約報					
	請備查,即刊					
	登載有預售屋					
	坐落基地、建			第5次以		
	案名稱或銷售			上	15 萬元	
	地點之廣告、					
	收受定金或類					
	似名目之金額					
	、簽訂書面契					
	據、簽訂買賣					
	契約等銷售行					
	為。					
6	權利人及義務	第 81 條之	6,000 元以上3萬	第1次	6,000 元	一、權利人與義務
	人於買賣案件	2第4項第	元以下罰鍰,並令		1 萬	人雙方皆無法
	申請所有權移	1 款	其限期改正; 屆期	第2次	2,000 元	舉證其無故意
	轉登記時,申		未改正者,按次處			或過失者,由
	報登錄土地及		罰。	第3次	1 萬	雙方各負擔罰
	建物成交案件				8,000 元	鍰2分之1,
	資訊,申報登			kk 4 1	2 萬	再按各權利人
	錄價格以外資			第4次	4,000 元	或義務人各自
	訊不實,經本					之人數分算。
	府令其限期改					二、權利人或義務
	正, 屆期未改					人僅一方舉證
	正者。					其無故意或過
						失者,由另一
				第5次以		方負擔罰鍰,
				上	3萬元	再按權利人或
				_		義務人之人數
						分算。
						三、權利人與義務
						人雙方皆僅部
						分當事人舉證
Ь		<u> </u>	<u> </u>		L	

						其失各分有之務數義基者法不共。 無者負之故權人分務於(第同有 該由罰,或人自。出身依條分免 或雙鍰再過或之 售意土之分免 或等緩長義人 非願地1之罰
7	銷,格以,限期售報交資本改改資本改改工工程實積實其屆。		6,000 元以上3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按次處 罰。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以 上	6,000 元 1 萬 2,000 元 1 萬 8,000 元 2 萬 4,000 元 3 萬元	委託不動產經紀業 代銷者,另依不動 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規定辦理。
8	,不管預型 東 所 有 機 属 是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の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の に 。 に の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 。 。 。 。 。 。 。 。 。 。	2 第 5 項	按戶(棟)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次	6 萬元	
9		2第6項第	按戶(棟)處15萬 元以上100萬元以 下罰鍰。	違反 1 款規定	15 萬元 	

下列情形之一 者: 1. 向買受人收 受定金或類		同時違反 2款規定 同時違反 3款規定	45 萬元	
似額面買及項約售保賣利其買項名,契賣價。定。留契。他受。目未據標金 保 簽約 不人之以確的等 留 訂之 利之之 明		同時違反4款規定	60 萬元	
轉售書面契據	按戶(棟)處15萬 元以上100萬元以 下罰鍰。		15 萬元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104530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府地一字第 09201431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01013028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1100104530B 號令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石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計	罰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新臺幣)及限 期改正處分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未依法取得地	第 49 條	第 49 條	5 萬元以上 25 萬	第1次	5萬元
	政士證書或地			元以下。	第2次	10 萬元
1	政士證書經撤				第3次	15 萬元
	銷或廢止,而				第4次	20 萬元
	擅自以地政士				第5次以上	25 萬元
	為業者。				7 0 757	
	未依法取得開	第7條	第 50 條第	一、3萬元以上		
2	業執照,而擅		1 款	15萬元以下	be 4 1	0 14 -
	自以地政士為			罰鍰。	第1次	3萬元
	業者。	th 00 1h	** "	二、並限期命其		
	領有開業執照	第 33 條	第 50 條第	改正或停止		
3	未加入公會,		2 款	其行為;屆		
	而擅自以地政			期仍未改正	第2次	6萬元
	士為業者。			或停止其行 為者,得繼		
	領有開業執照	第8條	第 50 條第	例 有 / 付 極 續 限 期 命 其		
	有效期限屆滿		3 款	改正或停止		
4	未依法換照,			其行為,並	第3次	9 萬元
	而擅自以地政			按次連續處	かり 入	3 禹儿
	士為業者。			罰至改正或		
	開業執照經撤	第 50 條第	第 50 條第	停止為止。		
_	銷或廢止,而	4 款	4 款	,,,,,,,,,,,,,,,,,,,,,,,,,,,,,,,,,,,,,,,		
5	擅自以地政士					
	為業者。				第4次	12 萬元
	受停止執行業	第 50 條第	第50條第			
6	務處分,而擅	5 款	5 款			
0	自以地政士為					
	業者。					
	領有土地登記	第53條第	第53條第			
	專業代理人證	1項	2項、第		第5次以上	15 萬元
7	書,未依規定		50 條第 3			
	申請換發而繼		款			
	續執業者。					
8	地政士公會拒	第 33 條第	第 51 條	處 3 萬元以上	第1次	3萬元

項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計	罰基準
央次	違規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新臺幣)及限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期改正處分		
	絕領有政府核	2項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2次	6萬元
	發開業執照之			0	第3次	9萬元
	地政士加入公				第4次	12 萬元
	會者。				第5次	15 萬元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1100002188B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4條第4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二) 地址:260 官蘭市舊城西路 66 號。

(三)電話:03-925-5399。(四)傳真:03-925-4800。

(五) 電子郵件: ag08535@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一年起,即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辦理之「全國植物園系統之整建與經營計畫」將仁山苗圃轉型為仁山植物園。本府為增加營運收入及提高遊客服務品質,爰設置停車場並於九十六年一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九年五月間名稱修正為「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茲因本府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本辦法所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1100006907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請查照。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

(三)電話:03-936-9115 分機轉 112。

(四) 傳真: 03-936-9120。

(五)電子郵件: sherrylee@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七年一月間發布「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街頭藝人證」之發給,採「事前審查制」。茲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一七九號判決意旨,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街頭藝人許可辦法、許可審議要點與許可審議報名簡章等自治規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商業性藝術表意言論進行內容取向的「事前審查制」,不法侵害人民職業選擇自由、言論自由與藝術自由,核屬違法等語,復參考臺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縣市就街頭藝人證之核發已改採「申請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移列修正條 文第三條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三 條)
- 三、因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 ,為免民眾因從事街頭藝人藝文活動,而影響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爰修正第一項, 明定申請街頭藝人證之年齡限制。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經濟負擔,並鼓勵其自立更生,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 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

五條)

- 五、街頭藝人證登記事項有變更、異動時,應向本局申辦變更或重新申請之規定。(修正條 文第六條)
- 六、申請發給、換發、補發或變更街頭藝人證,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八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及 款次順序。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正,你们从去人化于去人们切了了所以为二十未休人对"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因街頭藝人證之發給改採		
<u>管理</u> 辦法	許可辨法	「申請制」, 爰修正本辦法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	修正部分文字。		
稱本府)為活絡宜蘭縣公共	稱本府)為活絡本縣公共空			
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	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			
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	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			
<u>、</u> 市 <u>)</u> 人文風貌,豐富縣民	文風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			
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修正部分文字。		
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	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			
局(以下簡稱本局)。	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 一、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 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 或十人以下團體。
 - 二、公共空間:指經本府公 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 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展 演活動。
 - 四、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 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 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第四條 <u>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民</u> <u>眾,得向本局</u>申請<u>發給</u>「宜 蘭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 稱街頭藝人證)。

申請街頭藝人證者,應 填具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明 文件,並依下列規定繳交費 用:

- 一、個人申請者:新臺幣五 百元。
- 二、團體申請者:新臺幣一 千元。

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 前項費用: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 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 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 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 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 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 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及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 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 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 或十人以下團體。

- 一、修正部分文字。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二款。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四款。
-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 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一款。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 行機關申請核發「宜蘭縣街 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 藝人證),並於活動三日前 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 報備。

前二項申請應繳納審查 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 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 臺幣一千元。

-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 條第一項。
-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 條第一項、第二項。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 條第三項。
- 五、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

		收入戶經濟負擔,並鼓
		勵其自立更生,依規費
		,
		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新
		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
		項。
	第五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街頭	一、本條刪除。
	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	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專家、相關人士及機關代	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一
	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	七九號判決意旨,復參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	考臺北市、基隆市、屏
	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	東縣等縣市就街頭藝人
	作、示範或展演,經審查通	證之核發已改採「申請
	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	制」,爰刪除之。
第五條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		一、本條新增。
為二年。街頭藝人得於期限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
, 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 向		條第一項、第二項,並
本局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		修正部分文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換證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者,原街頭藝人證於期限屆		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
滿後失效。		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		文字。
者,街頭藝人得填具補發切		
結書,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		
,向本局申請補發。		
第六條 街頭藝人證之姓名、		
 團名或從事藝文活動內容有		二、街頭藝人證登記事項有
異動時,街頭藝人應填具變		一·何與雲八亞亞記事項有 變更、異動時,應向本
更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明文		局申辦變更或重新申請
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變更		之規定。
後之有效期限與原街頭藝人		
證相同。		
街頭藝人證之團體成員		
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發給		
街頭藝人證,不適用前項規		
定。		
第七條 申請發給、換發、補		<u>一、本條新增。</u>

	1	1
發或變更街頭藝人證,有下		二、申請發給、換發、補發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		或變更街頭藝人證,不
理:		予受理之規定。
一、申請人未滿十六歲。		
二、申請表應載事項或身分		
證明文件有欠缺,經通		
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者。		
三、申請表所載事項或身分		
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		
或其他不實情事。		
四、申請事由非從事第三條		
第三款所稱之藝文活動		
۰		
第八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	第六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從事藝文活動,應經公共空	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	後段及第六條第一項移
<u>間管理人同意,並</u> 遵守公共	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
空間之管理規範。	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	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依	可之其它活動。	二、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前項規定從事藝文活動之街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
頭藝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執	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
۰	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	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
	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	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
	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	二項。
	動之區域。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第	
	一項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	
	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	一、本條刪除。
	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	二、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	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
	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
		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	一、本條刪除。
	動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
	及善良風俗。	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		一、本條新增。

- 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在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 頭藝人證。
- 二、持團體街頭藝人證者, 應以團體形式演出;三 人以上之團體無法全體 共同演出時,至少應有 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共同演出。
- 三、應為現場創作或演出, 且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 品。
- 四、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 ,或投保火險、公共意 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 保險。
- 五、自訂收費方式,於活動 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 有勸募行為。
- 六、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 良風俗。
- 七、不得從事非街頭藝人證 登載之藝文活動或物品 販售。
- 八、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 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 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 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妨礙 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 二、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之 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 條第一款,並修正部分 文字。
- 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 ,並修正部分文字。
- 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並修正部分文字。
- 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 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 並修正部分文字。
- 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 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 並修正部分文字。
- 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八款,並修正部分文 字。
- 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 字。
- 十、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 十一款,並修正部分文 字。

之。		
十、不得影響其他街頭藝人		
展演。		
十一、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		
借(讓)他人使用。		
十二、不得有私下轉借(租		
) 展演場地、以個人		
名義申請,進行多人		
展演或以團體名義申		
請,進行個人展演等		
情事。		
十三、不得有破壞或影響街		
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		
為。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	一、本條刪除。
	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
	但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清楚標	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
	示。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	一、本條刪除。
	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	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
	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	條第一款。
	理人員之查驗。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	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
	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條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
		十一款。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	一、本條刪除。
	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
		0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	一、本條刪除。
	活動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
	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	第八款。
	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

	行為。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第九款。
	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	
	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	
	,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	
	狀。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	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	一、條次變更。
動,應配合 <u>本局人員</u> 、警察	<u>間</u> 從事藝文活動 <u>除依第十條</u>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
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	<u>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u> , <u>仍</u> 應	, 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
查。	<u>隨時</u> 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	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街頭藝人違反第六條、	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	並修正部分文字及款次
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公	。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	順序。
共空間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
者,前項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共場所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	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
<u>:</u>	重為下列處置:	十條第四項,並修正部
一、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	一、書面勸誡。	分文字。
者,命其停止活動。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二、書面勸誡。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	
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	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	
事者,本府得為下列處分:	<u>藝文活動。</u>	
一、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在	四、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	
該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	三次以上,執行機關認	
動。	定情節重大者,得廢止	
二、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	原核發街頭藝人證。經	
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	執行機關廢止其許可者	
, 廢止其街頭藝人證。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	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	
, 街頭藝人經廢止其街頭藝	頭藝人證。	
人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		
請街頭藝人證。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	一、本條刪除。
	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	o
	意外責任險。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
行。	行。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 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 話: 03-9251000轉8200

傳 真: 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